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2012 年公开增发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就格力电器开展 2013 年外汇资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格力电器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外汇资金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2013 年公司拟继续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50 亿美元。

（一）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目的

公司 2012 年出口收汇金额合约 25 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合约 5 亿美元，为规避上述两项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为达到有效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公司拟开展如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F）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者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

(NDF) 合约或香港市场人民币远期合约 (CNH)。目前, 此类业务的期限通常是 2 年以内。

2、DF+NDF/CNH+NDF/CNH+DF: 对应未来的收汇金额与时间, 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 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同一金额、同一到期日的 NDF 购汇, 以锁定收益, 规避汇率风险。

对应未来的付汇金额与时间, 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 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同一金额、同一到期日的 NDF 或 CNH 结汇, 以锁定收益, 规避汇率风险。

对应未来的收汇金额与时间,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 CNH 结汇合约, 同时签订同一金额、同一到期日的 NDF 购汇合约, 以锁定收益, 规避汇率风险。

目前, 此类业务的期限通常是 2 年以内, 收益率约为 0.5%-1%。

3、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即期购汇组合业务: 公司采用存款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贷入外汇, 根据利率实际情况, 存款形式可以是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同时签订远期购汇的组合外汇资金业务, 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收益的目的。目前, 此类业务的期限通常是 3 年以内, 此类业务的收益率是 0.5%-5%。

如果不操作远期购汇合约, 则人民币存款质押+外汇贷款的效果则相当于一笔价格较优的远期结汇业务。

4、内保外贷: 境内银行开立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 被担保人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凭此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 境内公司用存款质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根据利率实际情况, 存款形式可以是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如果同时境外全资子公司签订购汇业务, 则收益确定, 收益率约为 0.8%-4%; 如果不签订购汇业务, 对于人民币存款质押的方式, 则境外全资子公司可以用即期汇率考虑了存贷款利差的影响后所得的汇率锁定其未来应收账款的结汇汇率, 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规避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汇率风险,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 此

类业务的期限通常是 3 年以内。

5、预付款融资：公司与境外贸易公司签署预付款供货合同，在此供货合同项下，境内银行开立以境外贸易公司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被担保人为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凭此备用信用证向境外贸易公司申请预付款融资，境内公司用存款质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根据利率实际情况，存款形式可以是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存款金额不低于融资金额的 50%，同时境内公司在供货合同存续期间向境外贸易公司出售不低于融资金额的货物，境外贸易公司然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全额出售货物。如果同时公司签订购汇业务，则收益确定，收益率约为 0.8%-1.5%；如果不签订购汇业务，对于人民币存款质押的方式，则公司可以用即期汇率考虑了存贷款利差的影响后所得的汇率锁定其未来应收账款的结汇汇率，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规避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此类业务的期限通常是 1 年以内。

（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对于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美元/人民币汇率大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单边远期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美元/人民币汇率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但公司是通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通过合约锁定了结售汇汇率，有效地防范了人民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对于不配远期购汇业务的内保外贷操作、预付款融资，如果到期日人民币汇率高于方案所锁定的结汇汇率，则方案将会产生亏损，但优点是能够用高于远期汇率的价格锁定未来应收款的结汇汇率。对于配远期购汇业务的内保外贷操作、海外代付、预付款融资，不存在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其他业务，不存在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的估计基础之上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合规合法，不存在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即期购汇组合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存款质押银行倒闭，则公司有质押存款不能全额正常收回的风险。

对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银行倒闭，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但是目前与公司有外汇资金交易的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渣打银行和花旗银行等大型银行，基本不予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同时，在具体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实行财务部操作、审计部监督的独立操作模式。每笔外汇交易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同时得到财务部外汇业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审计部不定期检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监督执行情况，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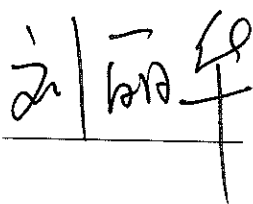
二、关于格力电器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成本，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格力电器开展外汇资金交易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王苏望

